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原簡字第39號

原　　告　沈秀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古志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古志霖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2時12分許前，與訴外人何秉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梟雪」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由古志霖負責面試及指導何秉祥從事車手，何秉祥擔任向被害人拿取財物之「車手」工作，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現金轉交予被告古志霖收水。古志霖、何秉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媒體Facebook網站刊登詐欺投資廣告，誘使原告於113年6月間某日與LINE暱稱「張梟雪」互加好友，並至「欣星官方客服」網站註冊會員，再對沈秀珠佯稱：有老師要操作股票當沖，可以獲利等語，致沈秀珠陷於

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22日12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投資款項。何秉祥再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李日申」名義向沈秀珠出示事先由古志霖傳送之QR CODE碼並至便利商店印製偽造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之工作證與收據，取信沈秀珠並順利取走40萬元後，再依古志霖指示將款項丟包在指定地點，並由古志霖將款項取走，以此方式製造斷點。被告前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而民事法院雖得依自由心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民事判決之基礎，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之規定，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未記明於判決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參照）。是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之詐欺行為致受有40萬元之財產損害，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312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本院作成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此有本院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且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6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指導及收水人員，為詐欺集團順利取款所不可或缺之一員，自與原告因受詐欺集團詐欺致受有40萬元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隆成